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27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祐崧有限公司回收「“祐崧”非動力式，單一病人使用，可攜帶式之抽吸器具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015號)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6月1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11664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(批號：203031、型別：YSN107S)包裝品名未標示未滅菌；且該公司單獨販售旨揭產品之配件：長矽膠連接管及可調式鼻涕收集杯(含鼻涕吸管)，未有中文標示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第1項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